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

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持有的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谨慎考虑，所作出的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8.10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2,199,435,051.79 元，截至 2020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55,756,705.31 元。

鉴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八、关于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 20%股权和华磷科技 9.5%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推进作用，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要产品锌锭以及生产锌合金的原材料择机进行境内套期保值，有利于减少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

会授权期限和授权金额范围内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周 建

郑亚光

陈云奎

2021年4月28日